机动车拓印、照相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供货服务商（乙方）：驻马店市天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公安局2026年机动车拓印、照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22

二、本合同总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1729000.00。

三、本项目确定的机动车拓印、照相服务业务单价是：

机动车拓印（A包）：车架号、发动机号按拓印次及使用号纸单价：7.5元/条

机动车照相服务（C包）：按机动车办理业务需要照片单价：8.6元/张

四、服务期限：壹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七、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一、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对乙方的机动车拓印、照相服务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5、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安部、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等上级部门关于对机动车拓印、照相服务业务的新规范、新政策。

6、为进一步推进便民利民措施，甲方在车管所内为乙方免费提供相对独立、安全、封闭的场院及适合机动车拓印、照相服务业务的办公用房。

乙方：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严格按照GA3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查验规程》GA3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中规定的机动车照相、拓印服务标准操作，严禁违法违纪。

6、机动车拓印、照相所需的电脑、照相系统及照相机、打印机等一切设备及一切耗材由乙方自筹采购，机动车拓印、照相所需的工人工资、电话费、电费等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7、对机动车拓印、照相制作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8、机动车拓印、照相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

车主拓印号纸和照片。

十三、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乙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以甲方当月业务量结算。

十四、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公安局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乙方（公章）：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天中支行

账号：50301083860201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6年11月26日